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7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品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55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9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品仲（下簡稱：被告）不服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僅記載：「我想要跟法官余仕明先生說，我目前...(文字不明)法官寄公文給我，我才有辦法解除警示戶重新辦埤頭郵局存摺，...(文字不明)拿到存摺或要重新刷存摺看證據」等語，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。嗣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裁定命被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該裁定正本於115年8月31日送達被告住居所皆由被告本人收受等情，有本院

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參本院卷第27、28、31、33頁）。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狀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、訴狀查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憑（參本院卷第35至43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上訴核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鏗普

法　官　黃齡玉

法　官　周淡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